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住 所： 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通讯地址： 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 2014年1月10日

声 明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
- (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宁波银行的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签署本报告书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对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内部规定相冲突或违反该章程和规定。
-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以获得宁波银行的所有内部批准及获得和完成所有必要的其他批准、注册登记和备案为先决条件。
-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章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11
第六章	本次认购的后续计划.....	12
第七章	本次认购对宁波银行的影响.....	13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宁波银行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18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6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银行	指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QFII	指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宁波银行向华侨银行发行且华侨银行认购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 207,545,680 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或人民币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法定代表人：Dr. Cheong Choong Kong

股本：99.53亿新加坡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193200032W

企业性质：外国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经营期限：无

股东：详细参见第二项第（二）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通讯地址：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通讯方式：电话：(65) 6318 7222

(二) 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机构中文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获批额度：15,000万美元

QFII资格获得日期： 2008年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侨银行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以下简称“华侨银行 QFII”）是华侨银行的一致行动人，是经批准在中国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华侨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3.84%
Selat (Pte) Limited	11.47%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0.21%
DBSN Services Pte. Ltd.	5.8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4.30%
Singapor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3.69%
Lee Foundation	3.64%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3.25%
Lee Rubber Company (Pte) Limited	3.05%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华侨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新加坡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9.43	2,777.58	2,292.83
总负债	2,672.42	2,523.68	2,056.38
归属于银行权益所有人权益	258.04	225.71	207.90
总资本充足率（%）	18.5	15.7	17.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收入	79.61	56.61	53.25
营运盈利	52.66	32.31	30.71
税后净利润	39.93	23.12	22.53
资产回报率（%）	1.69	1.11	1.32
普通股股东权益回报率（%）	17.90	11.30	12.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5 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松光	董事长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陈育宠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康大卫	董事	美国公民	新加坡
方爱莲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赖德保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李成伟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李迪士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柯伟义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Pramukti Surjaudaja	董事	印尼公民	印尼
陈业裕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郑国枰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王裕饶	董事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Ooi Sang Kuang	董事	马来西亚公民	马来西亚
林文坚	高级执行副总裁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陈苑香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金伟雄	首席运营官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Tsien Samuel Nag	首席执行官	英国公民 (新加坡永久居民)	新加坡
Linus Goh Ti Liang	执行副总裁	马来西亚公民 (新加坡永久居民)	新加坡
李立华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林强忠	运营及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陈首平	首席财务官	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
Gilbert August Alfred Kohnke	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加拿大公民	新加坡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宁波银行以外，华侨银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华侨银行在境外拥有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据该等上市公司最新年报披露）：

ISIN 码	公司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SG1I55882803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412,581,108	87.17%

ISIN 码	公司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SG1K25001639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	60,599,514	19.74%
SG1K63001673	WBL Corporation Limited	67,293,276	24.82%
MYL259300001	United Malacca Berhad	29,589,138	14.43%
ID1000094402	PT Bank OCBC NISP Tbk	7,273,245,613	85.08%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侨银行是宁波银行于 2006 年 6 月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支持宁波银行的发展。本次认购将使华侨银行在宁波银行的股份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之间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银行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侨银行持有宁波银行 396,320,529 股股份，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3.74%，与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合计持有宁波银行 442,420,000 股股份，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5.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华侨银行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宁波银行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华侨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侨银行持有宁波银行 396,320,529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3.74%，与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合计持有宁波银行 442,420,000 股股份，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5.34%。

本次认购完成后，华侨银行将持有宁波银行 603,866,209 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58%，与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将合计持有宁波银行 649,965,68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

二、本次认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华侨银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07,545,680 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二）认购数量

华侨银行认购不超过 207,545,6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8.85 元/股，不低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宁波银行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宁波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波银行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宁波银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宁波银行与华侨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即行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前置条件

双方在认购协议下的成交义务的生效条件是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1、各项批准已经适当取得并在成交日全面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的股东大会对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批准、中国银监会对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3、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华侨银行履行的义务而言，宁波银行在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应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4、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宁波银行履行的义务而言，华侨银行在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和保证应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

5、对于任一认购方而言，另一认购方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的股份数；

6、宁波银行在成交日当天通知华侨银行自协议签署日至成交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违约责任条款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的一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宁波银行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华侨银行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宁波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华侨银行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6,779,268 元，该等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华侨银行特此声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波银行或宁波银行的其他任何关联方，华侨银行也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宁波银行获取资金。

三、本次认购对价的支付方式

华侨银行在认购完成时将用现金支付认购股份的总购买价款。

第六章 本次认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银行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银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银行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银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宁波银行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宁波银行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宁波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宁波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做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宁波银行控制权的宁波银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宁波银行控制权的宁波银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宁波银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宁波银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宁波银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宁波银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宁波银行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宁波银行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本次认购对宁波银行的影响

一、本次认购对宁波银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认购股份后，华侨银行及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 QFII 合计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比例为 20.00%，向宁波银行派驻两名董事，派驻的董事人数仅占宁波银行董事会人数的九分之一，因此华侨银行不构成对宁波银行的控制。本次认购完成后，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之间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认购不会影响宁波银行独立运作与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认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虽属同业，但在目标客户和市场细分上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认购完成前及完成后，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之间并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认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认购完成后，如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与宁波银行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宁波银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宁波银行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宁波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华侨银行与宁波银行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的重大交易如下：

1. 贷款、授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给予华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预清算 10.50 亿元、利率互换 0.5 亿元、信用拆借额度 2 亿元、期权 11 亿元；目前在宁波银行的风险敞口 3.22 亿元，其中预清算 1.46 亿元、利率互换 0.39 亿元、期权 1.37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给予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中国”）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5 亿元，其中预清算 4 亿元、利率互换 7 亿元，信用拆借额度 4.5 亿元，目前实际风险敞口为 4.68 亿元，其中预清算 1.40 亿元、利率互换 3.28 亿元。

2.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以宁波银行为主体）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发生金额
宁波银行 和 华侨银行 中国	现券卖出	2012-01-13	110217(11 国开 17)	5,000
		2012-03-09	110227 (11 国开 27)	3,000
		2012-04-12	120301 (12 进出 01)	3,000
		2012-07-12	120219 (12 国开 19)	3,000
		2012-08-27	120229 (12 国开 29)	5,000
		2012-12-12	120239 (12 国开 39)	5,000
	现券买入	2012-06-13	120010 (12 付息国债 10)	5,000
		2012-07-09	120219 (12 国开 19)	5,000
		2012-11-05	120318 (12 进出 18)	3,000
		2013-02-06	130004 (13 付息国债 04)	5,000
		2013-02-06	130004 (13 付息国债 04)	5,000
		2013-02-06	130004 (13 付息国债 04)	5,000
		2013-11-12	130333 (13 进出 33)	5,000

3. 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 (以宁波银行为主体)	交易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和 华 侨银行中国	逆回购	59,200	2012-01-11	2012-01-18
		5,000	2012-01-17	2012-01-29
		28,000	2012-04-19	2012-04-20
		33,000	2012-04-20	2012-04-23
		11,760	2013-08-13	2013-08-14
		29,000	2013-08-23	2013-08-26
		9,700	2013-10-23	2013-10-24
		9,800	2013-10-28	2013-10-29
	正回购	49,000	2012-07-26	2012-10-30
		49,000	2012-07-26	2012-10-30
		49,000	2012-07-26	2012-10-30
		29,400	2012-08-02	2013-08-02
		49,000	2012-08-22	2013-02-22
		19,600	2012-08-22	2013-02-25
		19,600	2012-08-23	2013-02-22
		9,800	2013-06-07	2013-09-05
		19,600	2013-06-20	2013-08-19
		49,980	2013-09-09	2014-06-06

4. 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 (以宁波银行为主体)	交易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和 华 侨银行中国	同业存放	20,000	2012-09-20	2013-03-20
	本币拆出	20,000	2012-06-13	2012-06-14
		50,000	2012-09-29	2012-10-08
		50,000	2012-10-09	2012-10-10
		30,000	2012-10-15	2012-10-16
	本币拆入	30,000	2012-07-25	2013-07-16
		20,000	2012-10-26	2012-10-29
		3,000	2012-12-12	2013-12-09
		10,000	2013-06-05	2013-06-06
		20,000	2013-06-06	2013-06-07
		15,000	2013-07-22	2013-07-23
		10,000	2013-07-23	2013-07-24

交易对象	交易类别 (以宁波银行为主体)	交易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0,000	2013-07-26	2013-07-29
		12,000	2013-09-06	2014-06-03
		10,000	2013-10-08	2013-10-09
		15,000	2013-11-26	2013-11-27
		10,000	2013-11-29	2013-12-02
		10,000	2013-12-09	2013-12-10
		5,000	2013-12-09	2013-12-10
	外币拆出(万美元)	7,000	2012-08-10	2012-08-13
		3,000	2012-09-10	2012-09-11
		7,500	2012-10-11	2012-10-12
		5,000	2012-10-23	2012-10-24
		5,000	2012-10-31	2012-11-01
		7,000	2012-11-05	2012-11-06
	外币拆入(万美元)	4,500	2012-06-20	2012-06-21
3,000		2013-07-24	2013-09-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宁波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宁波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宁波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宁波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宁波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另有披露外，华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宁波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宁波银行股份的情况

一、华侨银行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6 个月内，未买卖过宁波银行的股份。

二、华侨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6 个月内，未买卖过宁波银行的股份。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 华侨银行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百万新加坡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权益			
应归属银行权益持有人			
股本	9,953.32	9,022.92	8,210.55
资本储备金	375.52	279.40	612.83
投资金融资产储备金	895.35	1,124.67	1,374.20
收益储备金	14,580.21	12,143.71	10,592.67
	25,804.40	22,570.70	20,790.25
非控股股东权益	2,896.60	2,819.32	2,854.92
权益总额	28,701.00	25,390.02	23,645.16
负债			
非银行客户存款	165,139.48	154,554.84	123,300.03
银行同业存款和结存	25,655.59	21,653.25	16,508.48
附属公司应付款	-	-	-
联号企业应付款	161.36	178.05	139.03
交易投资组合负债	1,083.33	1,655.04	1,734.25
衍生工具应付款	5,000.57	6,112.77	4,562.75
其他负债	4,323.09	4,023.41	3,186.72
当前所得税	897.30	800.16	744.22
递延所得税	1,170.30	1,123.13	1,126.54
发行债务	11,424.43	13,063.18	6,854.47
	214,855.45	203,163.81	158,156.49
寿险基金负债	52,387.01	49,203.78	47,481.16
负债总额	267,242.46	252,367.59	205,637.65
权益和负债总额	295,943.46	277,757.61	229,282.81
资产			
现金及中央银行存款	16,396.83	12,896.61	11,492.89
新加坡政府国库券与证券	13,141.22	13,250.11	11,156.52
其他政府国库券与证券	9,156.75	7,396.80	5,944.53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同业的存放和贷款	29,810.93	28,614.58	18,568.63
贷款与应收票据	142,376.48	133,556.85	104,989.21
债务与产权证券	14,931.99	15,081.43	14,254.55
抵押资产	2,056.16	1,838.98	745.74
持有可出售资产	5.26	6.20	3.54
衍生工具应收款	5,154.75	5,898.82	4,836.91
其他资产	3,844.63	3,191.44	3,116.48
递延所得税	43.44	43.42	78.53
联号企业与合资企业	354.89	360.44	255.10
附属公司	-	-	-
房地产业、设施与设备	1,702.59	1,663.87	1,624.74
投资房地产业	878.24	922.34	732.89
商誉和无形资产	3,817.90	3,947.39	3,996.48
	243,672.06	228,669.26	181,796.73
寿险基金投资资产	52,271.40	49,088.35	47,486.08
资产总额	295,943.46	277,757.61	229,282.81

(二) 华侨银行利润表 (合并)

单位: 百万新加坡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5,967.54	5,319.99	4,363.26
利息支出	-2,219.79	-1,909.57	-1,416.38
利息净收入	3,747.74	3,410.42	2,946.88
保费收入	6,254.42	6,106.29	5,866.35
投资收益	4,245.72	1,675.47	2,439.93
赔偿、退保和年金净值	-5,376.38	-4,530.69	-4,181.16
寿险基金合约负债变动	-3,065.96	-1,697.46	-2,545.15
佣金和其他	-1,366.08	-1,171.07	-1,142.74
寿险盈利	691.72	382.53	437.23
普通保险保费收入	145.84	125.08	148.58
收费和佣金 (净值)	1,198.25	1,137.13	982.82
股息	88.23	88.05	62.64
租金收入	72.33	76.01	77.07
其他收入	2,017.26	441.47	669.51
非利息收入	4,213.63	2,250.26	2,377.85
总收入	7,961.37	5,660.68	5,324.73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员工成本	-1,649.62	-1,448.18	-1,283.29
其他营运支出	-1,045.12	-981.73	-970.29
总营运支出	-2,694.74	-2,429.91	-2,253.58
扣除备款与摊销前的营运盈利	5,266.63	3,230.77	3,071.15
无形资产摊销	-59.90	-61.34	-54.80
客户贷款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1.43	-221.41	-134.03
扣除备款与摊销后的营运盈利	4,935.30	2,948.02	2,882.32
联号企业与合资企业的业绩分享	26.57	7.17	-2.10
税前盈利	4,961.86	2,955.19	2,880.23
所得税支出	-698.91	-476.59	-433.30
本年度盈利	4,262.95	2,478.60	2,446.93
应归属：			
银行权益持有人	3,992.81	2,312.22	2,253.47
非控股股东权益	270.14	166.39	193.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新加坡分）	113.10	65.80	66.10
稀释每股收益（新加坡分）	112.90	65.60	65.90
本年度盈利	4,262.95	2,478.60	2,446.93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金融资产			
本年度收益/（亏损）	1,011.93	-156.84	119.03
（收益）/亏损在收入报表中重新分类			
-出售	-1,350.93	-120.05	-152.58
-减损	18.20	-7.84	-23.13
-税务净变动	71.81	25.88	-53.80
设定受益计划之精算亏损	-8.24	-	-
海外营运的外汇折算差异	-288.08	-2.51	-53.76
联号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0.17	5.51	-4.03
扣除税务后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545.49	-255.85	168.28
扣除税务后的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717.46	2,222.76	2,278.65
综合收益总额应归属：			
银行权益持有人	3,488.28	2,073.53	2,065.23
非控股股东权益	229.18	149.22	213.42
	3,717.46	2,222.76	2,278.65

(三) 华侨银行现金流量表 (合并)

单位: 百万新加坡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税前盈利	4,961.86	2,955.19	2,880.23
非现金项目调整:			
贷款备款与其他资产减损	271.43	221.41	134.03
对冲交易与交易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59.90	61.34	54.80
房地产业、设施与设备及投资房地产业的折旧	-90.31	69.50	-53.58
出售政府、债务与产权证券净收益	184.20	166.44	151.58
出售房地产业、设备与设备及投资房地产业的净收益	-1,350.93	-120.05	-152.59
出售/清盘附属公司于联号企业的净收益	-81.68	-42.72	-22.90
出售/清盘附属公司于联号企业的净收益	-	-0.98	-37.99
股票形式员工成本	10.12	10.22	12.30
联号企业与合资企业的业绩分享	-26.57	-7.17	2.10
寿险基金相关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的盈余	999.92	531.74	703.18
转自寿险基金的盈余	-691.72	-382.53	-437.23
营运资产及负债变动前之营运盈利	4,246.23	3,462.39	3,233.91
营运资产及负债变动:			
非银行客户存款	10,573.67	31,293.84	16,688.04
银行同业存款和结存	4,002.34	5,144.77	5,316.43
衍生工具应付款与其他负债	-959.67	2,157.24	398.95
交易投资组合负债	-571.71	-79.21	-281.86
政府证券与国库券	-1,586.58	-3,115.64	357.53
交易证券	34.16	-272.07	-730.39
银行同业的存放和贷款	-1,811.35	-10,659.56	-937.49
贷款与应收票据	-9,030.23	-28,789.32	-19,526.99
衍生工具应收款与其他资产	611.65	-1,377.59	-1,046.46
寿险基金的投资资产与负债净变动	-89.64	58.89	-181.13
来自/(用于) 营运活动之现金	5,418.89	-2,176.27	3,290.54
支付的所得税	-639.80	-409.30	-419.49
来自/(用于) 营运活动的净现金	4,779.09	-2,585.56	2,87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联号企业的股息	7.74	6.23	3.75
联号企业与合资企业的减额/(增额)	29.75	-106.79	-48.62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购附属公司/业务的净现金流出	-11.88	-103.66	-2,002.70
购入债务与产权证券	-5,694.80	-6,371.05	-6,357.41
购入房地产业、设施与设备以及投资房地产业	-303.23	-250.89	-183.18
出售联号企业的收入	-	1.78	13.85
出售债务与产权证券的收入	6,706.53	4,798.32	4,017.88
出售附属公司股权的收入	-	82.01	-
出售房地产业、设施与设备以及投资房地产业的收入	127.48	48.61	29.39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	861.59	-1,895.45	-4,527.04
金融活动的现金流量			
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33.40	-6.24	-64.14
赎回所发行的附属债券	-385.36	-2,466.83	-
发行附属债券	1,471.90	399.03	984.97
发行其他债务的（减额）/增额	-2,572.38	8,468.54	-588.68
支付银行权益持有人的股息	-1,173.09	-275.03	-279.09
支付非控股股东的分配与股息	-206.11	-187.57	-132.85
发行优先股的净收入	999.83	-	-
银行的雇员股票计划中转移/售出财库股的收入	50.97	43.57	77.98
财库股回购	-162.18	-92.13	-42.26
（用于）/来自金融活动的净现金	-1,943.02	5,883.34	-44.08
净货币折算调整	-197.44	1.38	2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	3,500.23	1,403.71	-1,678.23
截至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96.61	11,492.89	13,171.12
截至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96.83	12,896.61	11,492.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部分以下内容摘自华侨银行2012年度的审计报告。华侨银行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文包括在华侨银行提供的备查文件中，可供查阅。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所附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银行”）与其附属公司（“集团”）的财务报告，包括集团与银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集团与银行的收入报表、综合收益报表和权益变动表以及集团截至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说明附信息列于第 41 至 131 页。

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并负责制定和维护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此系统应足以合理保证资产，避免遭受因非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的亏损；并使交易得到适当授权，进行必要记录，以用于编制真实和公允的损益帐目和资产负债表以及承担资产责任。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我们的审计结果对这些财务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是按新加坡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要求，并规划及展开审计工作，以取得合理的保证此财务报告并无实质错误。

审计工作包括进行某些程序以取得有关财务报告中数额及披露内容的审计证据。所选择的程序决定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告出现无论是欺骗或失误的实质错误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设计适合公司状况的审计程序，审计师会依据与实体在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告时的相关内部控制作出考虑，以制定适合有关情况的审计程序，但并不对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也包括对管理层所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和所做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且对财务报告的整体展现方式作出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所得到的审计证据能为我们的审计意见奠定充分且合适的依据。

意见

我们认为，集团综合财务报告与银行财务报告已根据法令规定与新加坡会计准则而编制，包括针对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之 612 号银行通告‘信贷文件、分级与准备金处理’有关贷款损失准备金处理内容而对 FR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作出的修订，足以真实与合理地显示集团与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财政年的业绩和权益变动以及集团的现金流量状况。

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报告

我们认为，银行与其新加坡注册并由我们担任审计师之附属公司，已遵照公司法令之规定适当保存其必须保存之帐簿与其他记录。

KPMG LLP

公共会计师与特许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

2013年2月14日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 一、 华侨银行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二、 华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华侨银行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定文件复印件
- 四、 关于本次认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具体情况说明
- 五、 股份认购协议
- 六、 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七、 华侨银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华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银行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 九、 华侨银行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宁波银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 华侨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宁波银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 十一、 华侨银行就本次认购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十二、 华侨银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十三、 华侨银行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 十四、 华侨银行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宁波银行，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加坡华侨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65 Chulia Street #06-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含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5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96,320,529 持股比例: 13.7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4.84% 变动数量： 207,545,680 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